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額外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有關復牌指引之公告(「復牌指引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有關本公司公司秘書辭任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起本公司公司秘書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擁有獲聯交所認為具備足夠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之公司秘書之規定。

鑑於上述情況，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函件，載列以下供本公司遵守的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重新符合第3.28條

聯交所表示，本公司必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問題，並在聯交所信納的情況下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方可獲准恢復買賣其證券。就此而言，本公司有首要責任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季度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潘永祥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執行董事為潘永祥先生及潘慶鐸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岩先生、梁愷健先生及許芷嫣女士。